

广州康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

供方：广州康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购买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娜13302217303

联系人：罗曼18799074944

一、购方所购货品如下：

序号	产品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白云BF522单擦机（标配）	台	1	1500	1500	
2	凯慕洁高压清洗机	台	1	3000	3000	
3	运费	次	1	300	300	
				合计	4800	
合计金额人民币：肆仟捌佰圆整（含13%专票，含运）						
开户行和账号：工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3602010719200492639						
收货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大学中区博学楼						

二、生产交期和结算方式：先款后货，供方收到货款后5天内发货。

三、购方收到货后：应当场全面检查，若出现货物数量不符或货物损坏，应立即与货运公司协商并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将配合购方向运输公司索赔。

四、质保期：购方收到货后如货物有质量问题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。电机质保一年（人为原因导致的除外）。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，非质量问题退货，购方需要自行承担货物来回运费和相对应的物料损耗费用。

五、此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康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440113567905310W

税 号：91650104MADLRG5371

银行账号：3602010719200492639

银行账号：991907637410001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

电 话：13302217303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5/07/31

日期：